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嚴幸文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52  
電子信箱：cdsw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1203002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）  
附件：猴痘衛教資訊（11203002240-1.pdf）

主旨：因應國內本土猴痘(Mpox)疫情，請貴單位惠予加強所屬單位及相關人員猴痘防治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年5月起，歐美等地區發生猴痘流行疫情，世界衛生組織(WHO)亦於111年7月23日宣布，猴痘疫情列為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(PHEIC)，並於本(112)年2月15日宣布維持PHEIC；此波猴痘疫情自111年5月中於英國爆發以來，截至本年3月10日全球累計報告病例數逾8.6萬例，其中以美洲(58,750例)及歐洲(25,859例)區域病例數最多，我國鄰近國家或地區，新加坡、日本、泰國、韓國、香港等亦有報告病例。我國亦已於111年6月23日將猴痘列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，截至本年3月14日累計確診12例個案，包括7例本土及5例境外移入病例。
- 二、我國自本年2月26日出現首例本土病例，本署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持續積極辦理猴痘防治各項工作，包括：強化監測

與通報機制、猴痘疫苗與治療藥物之整備、提升醫療人員對於猴痘疑似病例通報警覺與照護專業知能、建立檢驗網絡、強化社群網絡風險溝通與民眾衛教宣導等。

- 三、有鑑於國內已出現猴痘本土案例，加以各國邊境檢疫政策逐步鬆綁，人員交流漸頻繁，且猴痘病毒感染潛伏期可長達21天，民眾感染風險提升，為強化社會大眾猴痘防治知能與風險意識，請貴單位透過既有通路與管道，針對所屬相關單位及可觸及族群協助加強猴痘防治宣導。檢附本署製作之猴痘衛教單張以供運用(如附件)，其他衛教宣導文宣、教材或影片等，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/「猴痘專區」項下查詢及下載運用。
- 四、此外，猴痘主要的傳播方式係透過密切接觸確定個案的皮疹或體液造成(包含：任何形式的性接觸、擁抱、親吻等)，其他的傳播方式如飛沫傳染(但需長時間面對面接觸)、接觸受汙染的物品表面或感染的動物等，爰貴單位業管單位如有人口密集機構，為預防機構內感染，請依本署「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等感染管制規定，落實辦理各項感染管制措施。若發現機構住民或工作人員出現疑似猴痘感染症狀，如：出現不同型態的皮膚病灶(如：皮疹、斑疹、斑丘疹、水泡、膿疱等，於臉部、四肢及生殖器部位)，可能伴隨症狀，如：發燒(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、畏寒/寒顫、出汗、頭痛、肌肉痛、背痛、淋巴腺腫大(如耳周、腋窩、頸部或腹股溝等處)，請其佩戴口罩，並協助安排就醫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

農業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裝

訂



線

